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进展

暨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购回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回公司股份 3,3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 购回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27 号）《关于对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爱屋企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组织该类业务相关人员再次学习相关管理办法及条例并承诺，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尽快购回违规减持来伊份的 1.185% 股份，并承诺将购回股票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0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 年 04 月 16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爱屋企管的通知，获悉爱屋企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回公司股份 3,3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购回的股份数量已到达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购回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回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购回主体：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 本次购回计划实施前，爱屋企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1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4%。一致行动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一致行动人郁瑞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一致行动人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永德于”）持有公司股份8,5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一致行动人施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一致行动人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永润域”）持有公司股份2,7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郁瑞芬、海永德于、施辉、德永润域以下合称为“一致行动人”）。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6,0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1%。

(三) 本次购回主体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购回情况

截至2024年04月16日，爱屋企管累计购回公司股票3,365,600股，支付的金额未人民币3,523.8989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购回后，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76,4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4%，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9,3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购回尚未实施完毕，爱屋企管将按照购回计划，继续购回公司股份。

三、购回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于2024年0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27号）《关于对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爱屋企管高度重视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组织该类业务相关人员再次学习相关管理办法及条例。爱屋企管及相关人员已深刻认识到此次错误，并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深刻自查

和反省。爱屋企管对该行为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作出如下承诺：

1、爱屋企管承诺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尽快购回违规减持来伊份的1.185%股份，并承诺将购回股票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

2、爱屋企管将采取并制定有效措施和制度，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四、其他说明

本次购回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购回主体购回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爱屋企管购回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17日